

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

陕财办社〔2021〕258号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提前 下达2022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中医药部分)直达资金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省级相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151号)和《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申请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医疗服务

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函》(陕中医药函〔2021〕74号),经研究,下达你市(单位)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含直管县),专项用于中医药事业发展及能力提升支出。

一、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该资金收入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医疗卫生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列“2100699—其他中医药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省级机关列“50299—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省级事业单位列“50502—商品与服务支出”、市县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

二、请各市(区)按照相关要求,尽快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各县(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严格资金管理,确保合理规范使用。

三、请结合实际、统筹安排、专款专用,同时对照整体绩效目标表(附件2),合理确定辖区绩效目标,做好对下分解,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加强绩效监控,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分配表

2. 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1年12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
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分配表

单位：万元

所属市、区（省直管县）	合计	备注
总计	7215	
一、省级合计	4218.5	
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	2617.5	
陕西省中医医院	910	
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300	
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5	
陕西省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56	
陕西省健康教育中心	45	
陕西省中医药研究院	70	
陕西中医药大学	215	
二、地市合计	2996.5	
西安市	536	
铜川市	251.5	
宝鸡市	426	
咸阳市	241	
渭南市	317	
汉中市	281	
安康市	271	
商洛市	461	
延安市	121	
榆林市	81	
韩城市	10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 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				
主管部门	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				
资金金额(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215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721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选拔在中医药领域有较高学术影响力的岐黄学者, 支持其开展创新性临床实践, 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开展相关研究, 使其成长为引领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领军人才。				
	目标2: 在全省建设一批规范的具备较好条件的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 整理、传承基层老中医专家学术经验, 培养基层中医药人才, 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满足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				
	目标3: 培养一批具有高尚职业道德和良好专业素质, 热爱中医全科医学事业, 掌握中医全科专业基本知识和技能, 达到中医全科医生岗位胜任能力基本要求, 能够为个人、家庭、社区提供综合性、连续性、协调性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合格中医全科医生。				
	目标4: 从国家中医应急医疗队和全省各级中医疗机构遴选一定数量既能够运用中医思维开展中医药应急救治和疫病防治, 又掌握现代医学急救技术的中医应急和疫病防治常设预备人才队伍。				
	目标5: 通过中医馆骨干人才培训项目, 培养一批中医馆骨干人才, 进而提高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专业技术人员中医药知识技能水平。				
	目标6: 通过组建中医药监督执法专家智库, 开展中医药监督执法案例评析, 选拔办案能手, 推进中医药典型案例, 切实推进中医药监督执法人员能力提升。				
	目标7: 通过全方位、多角度、多形式对中医药监督管理人员开展中医药知识培训, 使中医药监督人员能够准确运用中医药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监督执法活动, 着力推进中医药监督执法, 更好的为中医药发展服务。				
	目标8: 开展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通过加强康复科基础条件、人才队伍、医疗技术、科研教学等建设, 提升中医药特色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 在全省形成引领示范, 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中医药服务需求。				
	目标9: 建设一支中医药特色优势鲜明、综合救治能力和综合保障能力较强的中医紧急医学救援队伍, 更好地发挥中医药在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的作用。				
	目标10: 开展健康中国中医药专项行动, 推动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 推动在健康中国和医疗保障人民群众健康。				
	目标11: 加强县级中医医院中医特色优势专科(专病)建设和中医适宜技术推广能力建设, 切实提高中医优势病种诊疗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				
	目标12: 改善中医药古籍馆藏重点单位的保护设施与馆藏条件, 重点加强中医药古籍保护建设, 提升中医药古籍保护利用和公共服务能力, 为加强古典医籍精华的梳理和挖掘工作奠定工作基础。				
	目标13: 围绕中医临床疗效提升工作, 利用现有平台, 进一步挖掘中医药疗效、关键技术等临床问题, 提升多学科交叉融合能力, 促进中医临床疗效的提高。				
	目标14: 加快推进中药质量追溯体系建设, 发挥道地药材基地示范带动作用, 加强中药饮片的全程溯源管理, 做好中药质量保障。				
目标15: 推动中医药文化弘扬工作, 中医药文化精髓得到深入挖掘, 初步建立中医药文化传播体系, 推动中医药进一步融入群众生产生活。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养岐黄学者人数	≥1人	
			建设基层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数量	56个	
			培养中医全科医生转岗培训人数	100人	
			建设国家中医药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和疫病防治骨干人才库	1个	
			培训中医馆骨干人才数量	350人	
			中医药监督管理人员培训人数	≥138人	
			推选中医药典型案例个数	≥3个	
			评选出办案能手人数	≥1人	
			形成中医康复专业化优势病种中医诊疗方案	≥3个	
			中医医院应急和救治能力建设项目	1个	
			建设“两专科一中心”县级中医医院数量	≥7个	
			“药药”道地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建设	≥3个	
			道地药材溯源体系建设	1个	
			开展道地药材种植技术培训	≥1次	
			中医经典普及化项目活动场次	≥1场	
			建设中医药文化传播平台数量	3个	
			举办中医药文化主题活动场次	≥2场	
			开展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中医药资金绩效考核	1次	
			开展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中医药资金专项审计	1次	
			开展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中医药资金飞行检查	1次	
	举办业财融合培训活动	1次			
	建设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数量	21个			
	制作中医药文化产品数量	4个			
	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学校数量	4个			
	培养中医药现代化和多学科交叉融合人才	≥2人			
	完成古籍修复工作的文献册数	≥200册			
	质量指标	培训计划完成率	≥80%		
		人才培养合格率	≥95%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	1年			
	及时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严格采购程序, 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95%			
社会效益指标	区域内中医药服务能力	明显提高			
	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职业素质	明显提高			
	中医监督执法能力	明显提高			
	中医药健康文化传播覆盖面	进一步扩大			
	民众对中医药的认可度	明显提高			
	区域中医药特色康复能力	明显提高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	明显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	提高			
	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0%		
		培训学员满意度	≥80%		

备注: 绩效指标可结合绩效管理要求和工作实际选择填报。

抄送：财政部、财政部陕西监管局。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印发
